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亦作出了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持续向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26日实施完毕,且自报告期结转后至于2024年6月末全部一次性转股,不考虑2024年12月末全部转股的可能性。该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前期间转股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6,700.00万元,发行费用不计入转股成本。
      -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不低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即2023年9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溢价)。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取值预测。最终的首次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考虑到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受外部影响较大,以2022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财务指标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本报告的客观性和可行性,因此以2021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1.8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19.474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非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与2021年度相比逐年下降10%;(3)与2021年度相比逐年上升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计划。2024年度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20%,并且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24年6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经考虑现金分红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仅作为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6,357.4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0.23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股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 7.不考虑预期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 (三)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9月31日)总股本36,948.5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全摊薄即期回报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其他公司总股本及增发等因素存在的影响。
- 10.在测算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时,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成公司股票外,回购或注销公司非流动资产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11.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12.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假设按照一假2023年度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6,948.93	36,948.93	47,547.49	36,9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11.89	2,562.60	36,711.89	36,711.89	36,7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9,922.28	31,719.74	31,719.74	31,7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07	1.00	0.8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00	0.8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8	0.7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1	0.88	0.76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11.01%	8.26%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4.44%	9.76%	7.41%	8.6%			
假设按照二假2023年度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6,948.93	36,948.93	47,547.49	36,9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11.89	2,562.60	33,140.70	28,936.63	28,93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9,922.28	28,547.77	26,092.99	26,09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07	0.90	0.6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0.90	0.6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80	0.6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1	0.80	0.62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9.07%	6.86%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4.44%	8.06%	6.10%	7.27%			
假设按照三假2023年度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上升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06.97	36,948.93	36,948.93	47,547.49	36,9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11.89	2,562.60	39,250.06	43,211.39	43,2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74	19,922.28	34,817.72	38,380.89	38,3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07	1.10	1.0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7	1.10	1.0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0.97	0.9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1	0.97	0.9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0.81%	12.06%	9.84%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4.44%	8.97%	8.83%	10.64%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通常较低,在正常情况下一方面公司对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可抵偿债券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资金无法覆盖需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价格高于修正底价,在该条被触发时,公司可以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期间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在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床垫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领先的健康睡眠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的智能床垫制造商之一。公司以智能电动床为核心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即插即用、健康智能的智能化家居产品。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智能床系统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智能电动床系统项目主要为体外系统(包括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操作系统、睡眠管理智能系统、及配套设备)等,均应用于公司的智能电动床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系统主要通过物流实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主生产各类电器系统部件,拓展产业链并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质量及稳定性,降本增效的同时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开拓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而开展,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国内市场总体处于起步阶段,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逐步开拓国内销售网络,强化公司在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拓展公司产品体系,强化销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二)人员准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研发、生产营销等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深耕智能家居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洞察,拥有卓越的战略规划及执行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持续招聘和培养经营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配备了优秀的人才梯队。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智能化研发、工艺改进、电器系统研发改造进行了系列研发积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团队对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团队具备较强的渠道开拓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拥有较好的人员储备。

(三)技术储备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把握智能家居产品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自我突破,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智能电动床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立足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持续投入资源,并在产品开发、工艺升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资源,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智慧睡眠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获得了962项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9项。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准备

公司作为专业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北美地区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持续巩固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及欧洲为代表的海外市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主要应用为智能电动床产品,公司未来拟继续扩产产能,电器系统产品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基础。综上所述,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具备充分的市場准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一)大力实施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公司将从人才、市场品牌积极化主营业务发展。产品方面,公司向智能化床上用品的电器系统不断升级,提升供应链管理的同时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在激烈竞争的智能电动床市场中突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市场方面,强化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及欧洲地区为代表的国际市场。公司将从渠道拓展及品牌塑造等方面加速提升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领先地位建设领先优势。
- (二)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和运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换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应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将集中于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抓紧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协调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确保项目按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早

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规范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经全体股东授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高派现金分红的机制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后陆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本单位所出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摊薄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时规定时,本人/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本人/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外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事项,若本人/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处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人承诺不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也不使用其他方式规避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证券、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上市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项摊薄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2023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发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即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5,539.22万元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止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总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2)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①次可转债转股前转股价格: $P1=P0 \div (1+n)$ ;

②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n+k)$ ;

③上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④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事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向转股申请或转股的价格仍适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分立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或造成转股产生纠纷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操作办法将由监管部门国家有关法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制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期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修正期间,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次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按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修正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个交易日前次交易日收盘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申请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事宜。从转股修正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登记日)起,该类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

债券持有人持有申请转换成股份的数量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该余额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00%当期利息。

(2)附加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如下事项,公司将有权按照上交所和该余额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登记日)起,该类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00%当期利息。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如下事项,公司将有权按照上交所和该余额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登记日)起,该类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方式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times M / 365$

I:指该年度应得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期间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M:指计息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修正期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修正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个交易日前次交易日收盘价。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0.00万元。

当期应计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M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期间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修正期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修正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